

## 2025/2026 球會盃青少年羽毛球隊際賽

### 領隊須知

#### 賽事方面

1. 各隊參賽球員名單 (必須填寫所有參賽球員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年齡、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首 4 數字及家長/監護人簽署) 必須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交總會，逾時將取消參賽資格，所有比賽資料將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寄出予各隊。
2. 球員名單一經遞交，不得更改。(若某球會有兩位以上球員於比賽時間代表中國香港羽毛球代表隊球員、或經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出之代表隊，需要參加國際賽事或交流比賽除外。)
3. 公佈各隊球員名單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4. 凡參加 2026 年 2 月 1 日及 3 月 1 日 首輪賽事的球會，必須於當日開賽前 30 分鐘 (上午 9 時 45 分前) 交出排陣對賽表到司令台。遞交排陣對賽表後，不得作任何修改。
5. 其餘賽事，各隊必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交出排陣對賽表。遞交排陣對賽表後，不得作任何修改。決賽時也採用同樣方法，交表時間由大會當日公佈。
6. 參賽球會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負責人報到，到達比賽時間，若人數不足，大會只接受五場比賽中缺席其中一場，而該場缺席的比賽將判作棄權(分數 0:21)，否則將全隊判作棄權。
7. 各隊球員必須攜帶附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以便各對賽隊伍於開賽前互相查証年齡組別。
8. 各隊須自行輪流派員擔任比賽裁判及各派出一名球員擔任界線裁判，而球例則依照國際羽聯一般規則。
9. 大會設總裁判三名，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之判決為準。
10. 各領隊及運動員需時常留意大會之宣佈。
11. 各組比賽出場序如下：
  - 12 歲組：男單 → 女單 → 男單 → 女單 → 男單
  - 15 歲組：男單 → 女單 → 男雙 → 女雙 → 男單
  - 18 歲組：參考蘇迪曼盃 7 種出場次序，於雙方球隊報到時即場抽籤決定其中一種，然後填寫排陣表。
    - 1) 男雙 → 女單 → 男單 → 女雙 → 混雙
    - 2) 男單 → 女單 → 男雙 → 女雙 → 混雙
    - 3) 混雙 → 男單 → 男雙 → 女單 → 女雙
    - 4) 混雙 → 男單 → 女單 → 男雙 → 女雙
    - 5) 混雙 → 女單 → 男單 → 女雙 → 男雙
    - 6) 女單 → 男單 → 女雙 → 男雙 → 混雙
    - 7) 男雙 → 女雙 → 男單 → 女單 → 混雙
12. 球員如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3. 各領隊請自行看管自己球會的球員，防止他們在球場範圍內奔跑，以免發生意外。
14. 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將盡量令賽事順利及安全地舉行。假如發生不是人力可控制事情或意外，本總會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5. 場內不設熱身場地，各隊自行安排。比賽立即開始，不設熱身時間。
16. 賽事採五場三勝制，初賽所有比賽必須將五場賽事完成。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 (如 3:0 等)，而其中一方提出不願繼續完成餘下局數，則提出一方之餘下局數為棄權 (分數是 0:21)。而準決賽及決賽之賽事，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 (如 3:0、3:1 等)，將不再進行餘下之賽事。
17. 計分方法：
  - a. 勝方兩分，負方一分，棄權零分。

- b. 比賽完成後，倘兩隊因彼此缺席一場而導致 2:2 的情況下，將計算兩隊每局分數之勝負差；倘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勝負。
- c. 小組比賽完成後，倘兩隊積分相同時，兩隊同分隊伍，以勝者為勝；
- d. 倘有三隊或以上所得分數相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則計算相關球隊相互比賽勝場次數，多者名次列前。如勝場次數相同，則計算相同隊伍的對賽成績，勝者為勝。
- e. 倘再相同，則計算相關隊伍每局分數之勝負差，多者名次列前。  
(計算公式： 勝負差 = 得局/分 - 失局/分)

18.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一局定勝負(若 20:20，先領先 2 分者勝；若 29:29，先得 30 分者勝)。

19. 賽制：
- A) **18 歲或以下組**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 最多可由 6 男 6 女組成，賽事包括：1 男單、1 男雙、1 女單、1 女雙及 1 混雙。
    -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一局定勝負(若 20:20，先領先 2 分者勝；若 29:29，先得 30 分者勝)。
    -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不能重覆。
  - B) **15 歲或以下組**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 最多可由 6 男 6 女組成，賽事包括：2 男單、1 男雙、1 女單及 1 女雙。
    -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一局定勝負(若 20:20，先領先 2 分者勝；若 29:29，先得 30 分者勝)。
    -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不能重覆。
  - C) **12 歲或以下組**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
    - 最多可由 5 男 4 女組成，賽事包括：3 男單及 2 女單。
    -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一局定勝負(若 20:20，先領先 2 分者勝；若 29:29，先得 30 分者勝)。
    -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不能重覆。

A、B 及 C 組均採用五場三勝制。

初賽--- 抽籤：參考去年比賽成績設種子隊伍，冠軍種子位於上線，亞軍種子位於下線，當抽出參賽的半數隊伍後，合辦球會有權選擇其抽籤位置(上線或下線)，其餘則順序抽出。

決賽--- 上線首名 VS 下線次名 及 上線次名 VS 下線首名，  
勝方進行冠軍賽，負方進行季軍賽。

20. 獎項：每組分別設團體冠亞季殿軍，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得獎球員可獲獎牌乙枚以示獎勵。
21. 裁判及上訴：對壘雙方輪流派代表擔任球証及司線員工作。若在開賽時間 5 分鐘後仍未能派出代表，該隊該場比賽將判作棄權(分數 0:21)。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總裁判決定為準。
22. **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
23. **比賽日**不設午膳時間，請各隊自行安排。
24.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查詢。(電話：2504 8318 或 傳真 2882 8450)
25. 本章程如未有盡善之處，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不另作通知。

## **場館規則**

1. 在場館內不可進食及飲用有糖份飲料。
2. 各參賽者在使用室內設施時，均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非污染性之運動鞋。
3. 切勿遺留貴重財物於綜合運動場內，賽會對個人財物之遺失概不負責。
4. 運動場館內不准吸煙。